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322號

03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05 被告 林怡均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  
11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  
12 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  
14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15 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係因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中古手機分期  
17 付款買賣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 價金，然依其據以請求之系爭契約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  
19 一切爭議，甲、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有上開  
21 系爭契約在卷可憑，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  
22 定。依上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  
23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2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許寧華